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蘇遠進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吳卓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
 - i. 配售新股；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或
 - iii. 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當時所持之股份比例根據配售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5.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或股份可能於其他任何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購回股份之目的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該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6. 「茲動議待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特此批准於根據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權而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以擴大該一般授權，惟上述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茲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 (a) 於現有細則第2條「聯交所」之定義後，新增以下有關「主要股東」之定義：

「主要股東」 指 應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之涵義。」

- (b) 刪除現有細則第3(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細則第3(A)條：

「3.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c) 於現有細則第86條第二行「以股數投票方式決定」字眼後，加入以下字句：

「惟在並無損害及妨礙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之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出於真誠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按舉手方式表決。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列載於股東大會議程或由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有關主席為維持大會有秩序進行之職責及／或容許大會事務得以妥為有效處理，同時讓出席會議之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發表意見而進行之該等事宜。」

- (e) 加入細則第87條如下：

「87. 倘批准舉手表決，以下人士可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要求進行股數投票表決：

- (a) 由當時有權於大會上表決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最少三名股東提出；或
- (b) 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代表所有有權於大會上表決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或
- (c) 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大會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有關以股數投票表決的要求可以撤回。」

- (f) 加入細則第88條如下：

「88. 當決議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應視為屬於規定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之決議案。只有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方須披露投票的票數。」

- (g) 加入細則第89條如下：

「89. 當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時，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之最終證據，且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

- (h) 刪除現有細則第9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細則第90條：

「90. 倘舉手或以股數投票表決的票數相等，則於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的大會上，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i) 緊隨細則第95條之現有段落後，加入下文作為新段落：

在不抵觸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或發行任何股份的條款規定的或根據本章程細則涉及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可就任何提呈大會並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決議案投下一票。在並無損害或妨礙細則第107條的情況下，倘屬於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j) 於現有細則第107條最後一句「股東」一詞後加入下列字句：

「，持有相關授權所列明數目及類別之股份。相關授權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享個別投票之權利」

(k) 細則第118條(D)(v)

刪除細則第118條(D)(v)段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眼取代

(l) 於現有細則第150條最後一句後新增「儘管有前述規定，不得通過書面決議案，以取代為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當中擁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決定該項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任何事宜或業務所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一句。」

8. 「**茲動議**在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結合上文第7項決議案的全部建議修訂，以及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作出的所有以往修訂。註有「A」字樣的有關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剔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遠進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大會。
2.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一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7樓F室，方為有效。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及楊國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卓凡先生、楊偉雄先生及林兆昌先生。